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08號

上訴人 大直WINN大樓管理委員會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文華

訴訟代理人 周冠君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關於拆除變電箱及返還土地部分，因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於114年度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467元（見訴卷第39頁），又據上訴人查報，被上訴人之變電箱占地22.56平方公尺（見訴卷第37頁），爰核定該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,388,136元（計算式：460,467×22.56=10,388,136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2,8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此外，上訴人應具狀敘明上訴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